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溥字第 1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為加強宣導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切勿疲勞駕駛,以維行車安全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2.07.31 竹監桃站字第 112023916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溥崇許 理事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2年8月1日
	總號 339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饒傑閔

電話：03-3664222分機305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aj1954@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120239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切勿疲勞駕駛，以維行車安全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27日路運綜字第112009406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務必遵守有關駕駛人駕駛時間及工作時間等相關規定，以及針對駕駛人於開車途中精神不濟之因應作為，例如：臨時停靠路邊暫時休息、打開車窗等方式提神，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

正本：桃園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許榮博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國